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20）1920 号文注册。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3 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

2021 年 12 月 7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认本期债券（债券简称“21 深能 Y2”，债券代码“149742”）的票面利率为 3.23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1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
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
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12 月 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12 月 7 日